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六小字第309號

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西平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筱婷

被告 林楨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53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6元及遲延利息，嗣減縮聲明之金額為1,337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4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一)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8時34分許，在原告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之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三味屋苔嗑厚切海苔-椒鹽」2包（價值共計178元），得手後藏於穿著之外套內，另再拿取其他商品攜往櫃台結帳；(二)於113年1月17日21時50分許，在同上處所，徒手竊取貨架上之

01 「熟凍大白蝦」1盒（價值699元），得手後藏於穿著之外套
02 內，另再拿取其他商品攜往櫃台結帳後即離去；(三)於113年1
03 月18日15時47分許，在同上處所，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三味
04 屋苔嗑厚切海苔-椒鹽」4包（價值共計356元），得手後藏
05 於穿著之外套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四)於113年1月21日21時
06 42分許，在同上處所，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桂冠湯圓-花
07 生」1盒（價值46元）、「義美葡萄QQ糖巧克力2盒（價值共
08 計58元），得手後藏於穿著之外套內，另再拿取其他商品攜
09 往櫃台結帳後即離去，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
16 事實，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7、64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
18 件卷宗核實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2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2 遭竊物品之價值共計1,337元（計算式：178+699+356+46
23 +58=1,337），應予准許。

24 (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9日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第5頁
25 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今
26 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
27 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8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
29 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1 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
05 費，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
06 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09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1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蕭亦倫